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202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 附件 的《202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條例草案》旨在修改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的選舉機制以及優化公會的行政程序。

3. 立法會在二零二一年十月通過《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以改革香港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在新制度下，公會的主要規管職權¹會轉移至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由該局對會計專業作獨立規管；財匯局亦會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同時，公會將在會財局的監督下，繼續負責舉辦專業考試、為會計師註冊、發出和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會計、核數及核證準則和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並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和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培訓。新制度擬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實施，其後公會將繼續是負責維持行業專業水平的主要機構。

¹ 該等職權包括發出執業證書、為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對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及對會計師和執業單位進行調查和紀律處分。

4. 現時，公會理事會有 21 名理事，其中 14 名經選舉產生，當中每年會有七個席位輪流經公會會員直選產生，任期兩年。在準備推行新制度期間，我們收到業界持份者對公會理事會的機構管治和選舉機制的意見。有意見認為要檢討選舉機制，使公會在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下更有效適應其專業職能，以及與會財局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具體而言，有人認為現時理事會選舉的提名要求和門檻過低，未必能確保當選理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對業界有充分的了解。有人關注到近年理事會選舉愈趨政治化和偏離專業原則，有損香港會計業的形象。此外，也有人認為公會每年舉行選舉耗用過多資源和精力，令理事會難以有穩定的工作班子專注處理專業議題。

5. 鑑於上述情況，有業界人士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主要包括：(1)優化增選理事和業外成員²的角色及功能，讓更多的會計業界代表加入公會理事會；(2)增加參選者須取得的公會會員提名數目(現時須取得兩名會員的提名)；(3)要求候選人取得業界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提名；(4)規定候選人須符合基本要求，例如須具備處理公會事務的經驗或特定專業背景，並有良好的品行和操守；以及(5)設立由業界主要持份者組成的提名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候選人的資格和其提名的有效性，從而確定該人是否適合履行公會的法定職能。

6. 在選舉周期方面，為免公會每年投放精力舉行理事會選舉，有人建議統一 14 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兩年一次，當選理事的任期和會長及副會長每年一度的選舉安排也應按需要作相應更改。

7. 此外，公會不時檢視《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附例》”)訂明的行政程序，先前也曾建議修改《附例》，容許公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線上或以實體和線上混合模式舉行大會，以及修訂公會理事會選舉時間表，讓行政團隊有足夠時間完成各項正式的選舉程序。

² 業外成員是指公會理事會中會計師或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以外的理事。

8. 我們在仔細考慮會計專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同意有需要檢討選舉機制，以提升公會理事會的管治和代表性，並使公會更有效地充當會財局與業界之間的橋樑。我們在審視擬落實的具體建議時，已考慮有關改動應有助公會發揮其在新規管制度下的角色，而不會對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公會與會財局建立更緊密的連繫，不應影響會財局的獨立性或公會處理專業事務的能力。此外，該等改動應為業界的主要持份者代表所接受，才能順利落實。

立法建議

9.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

(a) 把候選人須取得的公會會員提名數目由兩名(一名提議及一名附議)增至 10 名(一名提議及九名附議)，並訂立新規定，要求候選人須同時取得會財局諮詢委員會兩名成員附議提名，才可參加公會理事會選舉；

(b) 把公會理事會 14 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統一為每兩年一次，並安排曾擔任副會長最少一個完整副會長任期的當選理事(合資格前副會長)可作為新一屆公會理事會的當選理事繼續服務；以及

(c) 優化《附例》所訂的公會行政程序。

當選理事選舉提名門檻

10. 現時理事會選舉候選人須取得兩名會計師提名的規定，自一九七三年訂立以來一直沒有改變，儘管公會的會員人數現已增加數倍至現時超過四萬名會計師。把候選人須取得的會計師提名數目由兩名增至 10 名，可令候選人更具代表性。

11. 在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下，會財局與公會須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有效規管業界，同時促進業界發展。會財局為獨立於業界的規管機構，其董事會成員不能由會計執業人士擔任。我們在二零二一年的修例工作中建議在會財局轄下成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會財局的主席、行政總裁和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以及八至 12 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會財局後委任的

其他人士。有關人士包括會計業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諮詢委員會可就會財局任何規管目標和職能方面的政策事宜向會財局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雖然沒有決策權，但可充當會財局與會計業之間的橋樑，協助會財局制訂符合業界發展需要的規管方針。

12. 我們認為，諮詢委員會在公會理事會選舉中也可擔當重要的橋樑角色。我們建議，公會理事會選舉的候選人須取得兩名並非來自會財局管理層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提名。這項建議可推動候選人積極就其競選綱領聯繫諮詢委員會以爭取支持，鼓勵持專業抱負的會計師參選。此外，這項建議也有助諮詢委員會加深了解會計業關注的事宜和來屆公會理事會的工作優次，繼而有效地向會財局反映業界意見，同時又可確保會財局的獨立性不會受業界所影響。由於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聲譽良好的會計業人士，委員會在公會理事會選舉中擔當的提名角色，有助鼓勵不同的會計業界代表參與公會事務。

13. 我們曾考慮應否要求公會理事會選舉的候選人取得其他會計業相關機構或人士的提名。我們認為，把提名要求設定於會計專業規管制度下的相關法定機構(即會財局和公會成員)內，更能確保公會理事會的專業角色不受其他政治因素影響。我們也曾評估應否採納有關設立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由該委員會負責審核候選人的資格、品行和操守。我們擬提升提名要求，應可有效排除輕率或不專業的人士參選，讓公會會員藉公平的恆常選舉選出有能之士擔任理事，為業界服務。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設立提名審核委員會。

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

14. 現時，公會在每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理事會選舉，以填補七個席位空缺，但這項安排耗用公會理事會不少資源和精力。把 14 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統一為每兩年一次，既可讓公會節省資源，亦可確保理事在兩年任期內的穩定性，有利當屆理事會貫徹執行重點工作。公會會員亦因而較易評價理事會的工作成果，以決定下屆理事的適當人選。至於會長和副會長每年一任的安排，由於不會影響理事會的整體穩定性，故可維持不變。

15. 諮詢業界期間，有意見關注統一 14 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為每兩年一次的安排而導致公會理事會成員全數更換的風險。為提升理事會的延續性，我們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讓理事會兩年任期完結時，合資格前副會長可在符合當選理事選舉的提名要求後，被當作獲選為新一屆理事會的當選理事³。其他空缺席位則繼續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候選人數目不超過須填補空缺的數目，在此情況下無須舉行投票)。

16. 過渡安排方面，假設政府所作修訂在下一屆公會理事會選舉前(即二零二二年年底)生效，我們會把二零二零年年底當選的七名理事和二零二一年年底當選的會長和副會長的任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公會因而無須在二零二二年年底舉行任何選舉，並可由穩定的領導班子處理落實新規管制度的工作。前段關於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安排，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當選的副會長(如擔任副會長至二零二三年年底)。

公會的行政程序

17. 我們會優化《附例》有關大會程序的條文，以便在這方面提供更大彈性。有關內容包括：

- (a) 容許公會以線上或混合模式舉行大會；
- (b) 容許公會在與會人士同意下把正在舉行的大會延期，或容許公會基於衛生或安全理由而把正在舉行的大會延期或押後即將舉行的大會；以及
- (c) 容許公會以電子和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及文件。

18. 此外，我們會延長《附例》就提交提名書和公會註冊主任傳閱選舉候選人名單所訂的期限，由七天增至 14 天，讓公

³ 但如有人因於上屆擔任副會長而於當屆被當作為當選理事，他即使於當屆再任副會長，在下屆理事會亦必須透過選舉才能成為當選理事。

會的行政團隊有足夠時間核對提名資料。《附例》內的其他條文須予相應修訂。

其他方案

19.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和《附例》，以修改公會的法定選舉機制和提升公會的程序效能。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分成三部：

(a)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b) 第 2 部包含對《條例》的修訂。該部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i) 第 4、5 和 9 條修訂《條例》，就會長、副會長和當選理事選舉的提名要求(載列於第 12 條所加入的新訂附表)訂立規定，並撤除公會就該等要求訂立附例的權力；

(ii) 第 8、9 和 10 條修訂《條例》，以統一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並訂明過渡安排，尤其第 9 條規定，合資格前副會長可在符合當選理事選舉的提名要求後，當作獲選為新一屆公會理事會的當選理事；

(iii) 第 12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就競選當選理事、會長和副會長的候選人須符合的提名要求訂立規定，並加入新訂《條例》第 54 條，以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以及

(c) 第 3 部包含對《附例》的修訂。該部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i) 第 16 和 19 條相應修訂《附例》，以刪除載有提名要求的現行條文(該等要求會在《條例》內訂明)；
- (ii) 第 16、20 和 22 條修訂《附例》，以修改提交提名書和發出通知書的某些限期及時限，以利便公會執行行政程序；以及
- (iii) 第 21、23、24、25 和 26 條修訂《附例》，就以線上或混合模式舉行大會、大會的延期及押後，以及以電子和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及文件等事宜訂立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 另行通知
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鑑於公會是財政自給和自行聘用員工的法定專業團體，建議不會對政府財政或公務員帶來影響。《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23.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我們曾就公會理事會選舉機制收集了主要會計專業團體和代表的意見。他們普遍認同

有需要檢討和優化公會理事會的現行選舉機制。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後，已再諮詢公會和主要會計團體等持份者，並向他們解釋相關政策考慮。我們亦已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5. 公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專業團體，而公會理事會是公會的管治機構，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財政司司長或獲其委任為其代表的人；
- (b) 庫務署署長或獲其委任為其代表的人；
- (c) 14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會計師，而各名人士在大會當日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且在選舉時，該等會計師當中：
 - (i) 須有不少於六名是全職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
 - (ii) 須有不少於六名並非全職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
- (d) 上一任的公會會長，而除非他也是當選理事，否則須由他停任會長之時起直至來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擔任公會理事會的理事；
- (e) 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以及
- (f) 不多於兩名由公會理事會於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增選的會計師。

26. 目前，公會負責規管會計專業，並可行使註冊、執業審核、調查和紀律處分的權力，惟有關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權力則除外，該項權力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轉移至財匯局，以便該局實施獨立規管。政府在二零二一年推行進一步改革，令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規管和監察機構，負責規管各類會計專業執業人士和事務所。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落實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家維先生聯絡(電話：2528-9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202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2
5.	修訂第 8 條(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3
6.	修訂第 9 條(大會).....	3
7.	修訂第 10 條(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4
8.	修訂第 12 條(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5
9.	取代第 13 條.....	5
	13. 選舉會計師擔任當選理事.....	5
10.	加入第 13A 條.....	7
	13A. 關於《2022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22 年 第 號)的過渡安排.....	7
11.	修訂第 15 條(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8

條次		頁次
12.	加入第 54 條及附表 1.....	8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1.....	8
	附表 1 候選人.....	8
	第 3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3.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0
14.	加入第 IA 部標題.....	10
	第 IA 部	
	導言	
15.	加入第 1A 條.....	10
	1A. 釋義.....	10
16.	修訂第 2 條(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10
17.	修訂第 3 條(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11
18.	修訂第 9 條(理事會會議的延期).....	12
19.	取代第 12 條.....	13
	12.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程序.....	13
20.	修訂第 13 條(公會的大會).....	13
21.	加入第 13A 條.....	13
	13A. 公會大會的舉行方式.....	14
22.	取代第 14 條.....	14

條次		頁次
14.	公會大會的通知.....	14
23.	修訂第 16 條(公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14
24.	修訂第 18 條(公會會議的程序).....	16
25.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17
	18A. 公會大會的延期.....	17
	18B. 公會大會的押後.....	18
26.	加入第 XII 部.....	19
	第 XII 部	
	通訊	
49.	發出或發給通知及文件.....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提名，以及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提名，訂定條文；更改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包括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當選理事*的定義 ——
廢除
“10(2)(c)條當選的理事會理事”
代以
“13 條成為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會計師”。
 - (2) 第 2(1)條，英文文本，*Vice-President* 的定義 ——
廢除
“the Vice-President”
代以
“a Vice-President”。
 - (3) 第 2(1)條 ——
廢除*指定日期*的定義。
 - (4)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舉周年大會* (election AGM)指有當選理事選舉舉行的
公會周年大會。”。
4. 修訂第 4 條(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 “的委任”。
- (2)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公會須有 1 名會長及 2 名副會長，他們均須由理事會
從當選理事中選出，該等理事須屬如附表 1 第 1 條所
描述般成為候選人。”。
- (3) 第 4(5)條 ——
廢除
“暫時不在香港或”。
5. 修訂第 8 條(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第 8(1)條 ——
廢除(n)段
代以
“(n) 在符合第 4(1)及 13(2)條的規定下，就會長、副會長
及當選理事的提名程序及選舉程序，訂定條文；”。
6. 修訂第 9 條(大會)
 - (1) 第 9(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週”
代以
“周”。
 - (2) 第 9(2)條 ——
廢除
在“的”之後而在“年大會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周年大會須於每一公曆年舉行一次，並須在對上一屆周”。

- (3) 第9(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週”

代以

“周”。

7. 修訂第10條(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第10(2)(c)條 ——

廢除

在“14名”之後而在“當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3條成為當選理事的會計師(須不屬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24(2)條而有權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而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當日，他們中的每一人均須通常居於香港，而在選舉時，他們”。

- (2) 第10(2)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是去屆會長，但並非當選理事的人；及”。

- (3) 在第10(2A)條之後 ——

加入

“(2B) 依據第(2)(d)款成為理事會理事的人擔任理事會理事，其任期於該人如此成為理事會理事時開始，並於公會的下一屆周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 (4) 第10(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週”

代以

“周”。

- (5) 在第10(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2)(d)款中 ——

去屆會長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指按照第4(2)條的規定，在公會對上一屆周年大會結束時停任會長的人。”。

8. 修訂第12條(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 (1) 第12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當選理事須在緊接其成為當選理事後舉行的第一屆選舉周年大會結束前卸任。”。

- (2) 第12條 ——

廢除第(1A)款。

9. 取代第13條

第1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3. 選舉會計師擔任當選理事

(1) 當選理事的選舉(換屆選舉)，須每隔一公曆年在選舉周年大會上舉行。

(2) 在符合第(3)及(5)款的規定下，當選理事須從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當日通常居於香港的會計師中選出，

- 該等會計師須屬如附表1第2條所描述般成為候選人。
- (3) 每名屬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候選人(如有的話)須當作當選，並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
- (4) 如某候選人根據第(3)款，在對上一屆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則該款不適用於該候選人。
- (5) 如不屬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候選人的數目 ——
- (a) 超過並未根據第(3)款填補的當選理事的空缺數目，則該等空缺的選舉須以投票取決，而如此當選的候選人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
- (b) 等於並未根據第(3)款填補的當選理事的空缺數目，則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當選，並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或
- (c) 少於並未根據第(3)款填補的當選理事的空缺數目，則 ——
- (i) 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當選，並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及
- (ii) 行政長官可委任會計師，以填補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仍未填補的有關空缺，而該會計師獲委任，即成為當選理事。
- (6) 在本條中 ——
- 合資格前副會長** (eligible past Vice-President) 就於選舉周年大會上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候選人 ——
- (i) 在公會對上一屆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當選副會長；及

- (ii) 在當選副會長之日至緊接該換屆選舉前的整段期間，擔任該職位；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候選人 ——
- (i) 在對上一屆選舉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當選副會長；
- (ii) 在當選副會長之日至公會對上一屆周年大會結束的整段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 (iii) 在緊接該換屆選舉前，仍屬當選理事。”。

10. 加入第13A條

在第13條之後 ——
加入

“13A. 關於《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2022年第 號)的過渡安排

- (1) 為施行第13(1)條，2022年11月1日後的首次當選理事選舉(首次換屆選舉)，須在2023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2023年周年大會)上舉行。
- (2) 在2022年11月1日開始時擔任當選理事的會計師，除非憑藉第15(1)條當作已停任理事會理事，否則須在緊接2023年周年大會結束前卸任。
- (3) 如會長及副會長的任期若非因本款，便會按照第4(2)條的規定，在2022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結束時完結，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任期在2023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
- (a) 他們向註冊主任遞交書面通知，辭去職位；或
- (b) 他們憑藉第15(1)條，當作已停任理事會理事。
- (4) 儘管有第13(6)條中**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定義，就首次換屆選舉而言，在第13條中提述**合資格前副會長**，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候選人 ——

- (a) 在 2021 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當選副會長；及
- (b) 在當選副會長之日至緊接該首次換屆選舉前的整段期間，擔任該職位。”。

11. 修訂第 15 條(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依據第 10(2)(d)條成為理事會理事的人，在第(1)(a)、(b)、(c)、(d)或(e)款列出的情況下，即當作已停任理事會理事，但其如此停任，不會造成任何空缺。”。

12. 加入第 54 條及附表 1

在第 53 條之後 ——

加入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第 4、13 及 54 條]

候選人

1.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

當選理事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成為公會會長或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當選理事按以下方式獲提名 ——

- (i) 該當選理事獲 1 名理事會理事提議；及
- (ii) 提議獲另一名理事會理事附議；及

(b) 該當選理事願意(如獲選)擔任會長或副會長。

2. 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

會計師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成為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會計師按以下方式獲提名 ——

- (i) 該會計師獲 1 名會計師提議；及
- (ii) 提議獲 9 名其他會計師及 2 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附表 2 第 13A(1)(d)條所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成員附議；及

(b) 該會計師願意(如獲選)擔任當選理事。”。

第3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3.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4. 加入第IA部標題
在第1條之前 ——
加入
- “第IA部
導言”。
15. 加入第1A條
第IA部, 在第1條之後 ——
加入
- “1A. 釋義
在本附例中 ——
出席 (present)指由本人出席(不論是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出席)。”。
16. 修訂第2條(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1) 第2條, 標題 ——
廢除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代以

- “當選理事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2) 第2條 ——
廢除第(1A)及(1)款。
- (3) 第2(2)條 ——
廢除
“第(1)款提述的提名”
代以
“會計師作為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本條例附表1第2條作出者), ”。
- (4) 第2(2)(a)條, 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 (5) 第2(2)條 ——
廢除(b)段。
- (6) 第2(3)條 ——
廢除
“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4”
代以
“, 須在選舉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31”。
- (7) 第2(5)條, 在“周年大會”之前 ——
加入
“選舉”。
- (8) 第2條 ——
廢除第(6)款。
17. 修訂第3條(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1) 第3(1)條 ——

廢除

“13(1)(b)條舉行投票，則註冊主任須在”

代以

“13(5)(a)條舉行投票，則註冊主任須在選舉”。

(2) 第3(4)條 ——

廢除

“進行選舉的”

代以

“選舉”。

(3) 第3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理事會須在選舉周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以從公會核數師取得第(4A)款提述的機密報告，並須將獲得最低票數的候選人淘汰，直至餘下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的數目，而該等餘下的候選人即屬當選。”。

(4) 第3(6)條 ——

廢除

“須當作已”。

18. 修訂第9條(理事會會議的延期)

(1) 第9(1)條 ——

廢除

“延會上，除處理”

代以

“經延期的會議上，除處理在被”。

(2) 第9(2)條 ——

廢除

“延期的會議上有決議指示須就延會發出通知，否則無須就該延會”

代以

“被延期的會議上有決議指示須就經延期的會議發出通知，否則無須就該經延期的會議”。

19.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程序

(1) 就當選理事獲提名作為會長或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按照本條例附表1第1條作出者)，不得進行辯論。

(2) 如會長職位有超過1名候選人競逐，或副會長職位有超過2名候選人競逐，則選舉須以投票取決。”。

20. 修訂第13條(公會的大會)

第13(3)條 ——

廢除

“28”

代以

“35”。

21. 加入第13A條

在第13條之後 ——

加入

“13A. 公會大會的舉行方式

- (1) 理事會可議決，讓會計師能夠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同步參加公會大會。
- (2) 如大會主席信納參加該次大會的理事會理事及會計師，整體而言有合理機會參與召開該次大會所須處理的事務，則在該次大會上進行的議事程序，即屬有效。”。

22. 取代第14條

第1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公會大會的通知

- (1) 註冊主任須就公會大會，按理事會決定的形式或格式和方式，向每名會計師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 (a) 該次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 (b) 該次大會所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c) 該次大會舉行的地點或電子方式，或同時指明兩者。
- (2) 上述通知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35日發出，但如該大會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在此限 ——
 - (a) 屬第16或18A條提述的經延期的大會；或
 - (b) 屬第18B條提述的經押後的大會。”。

23. 修訂第16條(公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第16(1)條，在“25名”之後 ——
加入
“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

(2) 第16(2)條 ——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的15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則 ——

- (a) 該次大會須延期；及
- (b) 該項延期不得少於1星期，但不得多於4星期。”。

(3) 在第16(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經延期的大會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兩者)舉行。”。

(4) 第16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經延期的大會上，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會計師即為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擬在有關被延期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5) 第16(4)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b)款”。

(6) 在第16(4)條之後 ——

加入

- “(5) 會計師可按照第 18(9)及(10)條，藉文書就經延期的大會委任代表。
- (6) 為施行本條，若會計師或其代表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兩者)參加大會，該會計師即屬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大會。”。

24. 修訂第 18 條(公會會議的程序)

- (1) 第 18(1)條 ——

廢除

在“提出”之後而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獲附議的決議或其修訂，須由主席交付大會，且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否則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 (2) 第 1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則須就於大會上提出並獲附議的決議或其修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a) 在主席宣布根據第(1)款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後，不少於 10 名出席的會計師立即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在大會解散或延期前，不少於 10 名出席的會計師簽署和向主席呈交書面要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d) 該次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或以實體方式兼且以電子方式舉行。”。

- (3) 第 18 條 ——

廢除第(7)及(8)款

代以

“(7) 除非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或以實體方式兼且以電子方式舉行，否則不得就主席的選舉或大會的延期，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在以舉手方式或(如根據第(3)款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會計師可 ——

(a) 由本人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表決；或

(b) 由代表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代為表決，但只限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的事務。”。

- (4) 第 18(10)條 ——

廢除

“主席提交，或在主席容許的較短時間內向主席”

代以

“註冊主任提交，或在理事會容許的較短時間內向註冊主任”。

25.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第 III 部，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公會大會的延期

(1) 如有以下情況，公會大會的主席可將達到法定人數(原來法定人數)的大會延期 ——

(a) 過半數出席並表決的會計師同意該項延期；或

(b) 主席覺得該項延期對以下事宜屬必要 ——

(i) 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

(ii) 確保大會事務獲有序處理。

- (2) 經延期的大會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兩者)舉行。
- (3) 經延期的大會的法定人數，相等於原來法定人數。
- (4) 經延期的大會只可處理在被延期的大會上未處理完成的事務。
- (5) 會計師可按照第 18(9)及(10)條，藉文書就經延期的大會委任代表。

18B. 公會大會的押後

- (1) 理事會如認為押後公會大會對以下事宜屬必要，則可押後大會 ——
 - (a) 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
 - (b) 確保大會事務獲有序處理。
- (2) 在考慮有關押後是否屬必要時，理事會可考慮任何因素，包括在大會當日 ——
 - (a) 烈風警告、暴雨警告或任何其他類似警告是否在任何時間生效，或將在任何時間生效；及
 - (b) 是否有政府施加的任何行動限制或其他類似強制措施生效。
- (3) 經押後的大會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兩者)舉行。
- (4) 經押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相等於被押後的大會(或被押後的經延期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5) 經押後的大會只可處理以下事務 ——
 - (a) 如屬經押後的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的事務；或
 - (b) 如屬經押後的經延期的大會——在被延期的大會上未處理完成的事務。

- (6) 會計師可按照第 18(9)及(10)條，藉文書就經押後的大會委任代表。
- (7) 在本條中 ——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具有《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6. 加入第 XII 部

在第 XI 部之後 ——
加入

**“第 XII 部
通訊**

49. 發出或發給通知及文件

- (1) 除本條例或本附例另有規定外，公會、理事會或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或本附例向會計師發出或發給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給 ——
 - (a) 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收件人為收取通知及文件的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址，以專人交付予收件人；
 - (b) 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收件人為該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址，經郵遞寄予收件人；
 - (c) 按收件人為該目的而指定的電郵地址，經電郵發送予收件人；或
 - (d) (除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公會大會通知外)在公會的網站發布。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當作由有關收件人在以下時間收到 ——
- (a) 如屬以專人交付——當該通知或文件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第(1)(a)款所指的指定地址，以專人交付予收件人時；
 - (b) 如屬郵寄——該通知或文件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第(1)(b)款所指的指定地址，寄予收件人當日後的第二個業務日；
 - (c) 如屬經電郵發送——當該通知或文件按第(1)(c)款所指的指定電郵地址，發送予收件人時，但如發送人收到傳送失敗的通知，顯示該電郵未能發送至該電郵地址，則不屬由收件人收到；或
 - (d) 如屬在公會的網站發布——當該通知或文件在公會的網站，以收件人可閱讀及保留其文本的形式提供時。
- (3) 為證明通知或文件已按照本條交付、郵寄、發送或發布，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已經為該項交付、郵寄、發送或發布採取的行動及該項交付、郵寄、發送或發布的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 (4) 除本條例或本附例另有規定外，會計師根據本條例或本附例規定須向理事會或註冊主任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 ——
- (a) 符合理事會決定的形式或格式；
 - (b) 按理事會決定的方式簽署；及
 - (c) 在理事會決定的期間內發出。
- (5) 在本條中 ——
- 業務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主體條例》) ——
 - (i) 就以下候選人的提名，在《主體條例》中(取代之在《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附例》)中)訂定條文 ——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及
 - (B) 公會理事會(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及
 - (ii) 更改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
- (b) 就(a)節所述的修訂，相應修訂《附例》；及
- (c) 對《主體條例》作出輕微修訂，以及就其他行政事宜，修訂《附例》若干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部 ——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條，以修訂及廢除若干現有定義，及加入新定義。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 條，就競逐公會會長或副會長的候選人作出規定(同時參閱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1 第 1 條)，並修訂規定何時當作出現臨時空缺的條文。

6. 草案第 5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8(1)(n)條，以清楚述明公會就會長、副會長及當選理事的提名程序及選舉程序訂定附例條文的權力，受《主體條例》相關條文所規限。
7.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2)條，規定公會周年大會須於每一公曆年舉行一次。該第 6 條亦對《主體條例》第 9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修訂。
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 條，使用**選舉周年大會**的定義(由草案第 3(4)條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加入者)，並對該條文作出草擬上的改善。
9. 草案第 8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2(1)條，規定當選理事須在緊接其成為當選理事後舉行的第一屆有當選理事選舉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結束前卸任。該第 8 條亦廢除《主體條例》已失時效的第 12(1A)條。
10. 草案第 9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3 條 ——
 - (a) 規定當選理事的選舉，須每隔一公曆年舉行；
 - (b) 就競逐當選理事的候選人作出規定(同時參閱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1 第 2 條)；
 - (c) 規定每名屬合資格前副會長(該第 13 條所界定者)的候選人須當作當選，並成為當選理事；及
 - (d) 訂定餘下的當選理事空缺如何填補。
11.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3A 條，就過渡安排作出規定如下 ——
 - (a) 2022 年 11 月 1 日後的首次當選理事選舉(**首次換屆選舉**)，須在 2023 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2023 年周年大會)上舉行；
 - (b)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開始時的當選理事，其任期獲延長至緊接 2023 年周年大會結束前；
 - (c) 當屆會長及副會長的任期，獲延長至 2023 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d) 就首次換屆選舉而言，如若干條件獲符合，則新訂第 13 條中適用於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安排，適用於當屆副會長。

12. 草案第 11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5(2)條，對該條文作出草擬上的改善。
13. 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4 條及新訂附表 1。該新訂附表 1 就會長、副會長及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作出規定，而新訂第 54 條則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該附表。

第 3 部 ——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4. 草案第 14 條在《附例》第 1 條之前加入新訂部標題。
15. 草案第 15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1A 條，以釐清在《附例》中出席的涵義。
16. 草案第 16 條相應修訂《附例》第 2 條，並將提交相關提名書及通知書的限期提前。
17. 草案第 17 條修訂《附例》第 3 條，使用選舉周年大會的定義(由草案第 3(4)條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加入者)，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18. 草案第 18 條對《附例》第 9 條作出輕微修訂。
19. 草案第 19 條相應修訂《附例》第 12 條。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附例》第 13(3)條，就《附例》第 13(2)條所述的要求，延長註冊主任須發出召開公會大會通知的期間。
21. 草案第 21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13A 條，使公會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舉行大會，或兩種方式兼用。
22. 草案第 22 條取代《附例》第 14 條，將註冊主任發出公會大會通知的限期提前，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附例》第 16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達到公會大會(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舉行，或兩種方式兼用)法定人數的目的，會計師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

(b) 因沒有法定人數而將大會延期。

24. 草案第 24 條修訂《附例》第 18 條，修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不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及對行政事宜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25. 草案第 25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18A 及 18B 條，就在若干情況下公會大會的延期或押後，訂定條文。
26. 草案第 26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 部，闡明如何發出或發給通知及文件。